

证券代码：600310

证券简称：桂东电力

公告编号：临 2023-035

债券代码：151517

债券简称：19 桂东 01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世纪之光 诉讼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上诉。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二审上诉人（一审被告）。
- 涉案金额：认缴出资本金 8,000 万元及利息、本案诉讼相关费用。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本案二审暂未开庭，最终诉讼及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影响需以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8 月 18 日，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传票》（（2022）渝 0103 民初 26749 号）及相关起诉材料，重庆世纪之光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之光”）、重庆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开投集团”）就追收认缴出资纠纷一案（以下简称“本案”）向法院递交《民事诉状》，请求判令重庆亚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派实业”）向世纪之光缴付认缴出资本金 8,000 万元及利息，公司对前述 8,000 万元及利息承担连带责任，诉讼相关费用由二被告承担。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以网络开庭方式依法对本案进行了公开开庭审理，并作出了一审判决/裁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2023 年 2 月 28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二、二审上诉情况

因不服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渝 0103 民初 26749 号民事判决，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向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递交《民事上诉状》，诉讼请求如下：1、依法撤销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渝 0103 民初 26749 号民事判决，改判驳回世纪之光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2、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全部由世纪之光公司承担。

近日，公司收到《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传票》（案件号：（2023）渝 05 民终 3723 号），本案将于 2023 年 05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开庭审理。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本案二审暂未开庭审理，最终诉讼及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影响需以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暂无法预计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案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情况说明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备查文件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传票》（案件号：（2023）渝 05 民终 3723 号）。

特此公告。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9 日